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申請表 (特殊狀況申請)

■(學校代碼)_____—(案件流水號)_____

■學校名稱：

申請日期：111 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 具有低收入戶資格之學生，應申領教育部學產基金，除無法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者，才申領本助學金。
- 申請本項補助者同意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查調個人資料。我們將依您所填家戶資料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綜合所得稅等相關資料進行比對。

一、基本資料：

◆年級：_____年_____班 (國中為 7、8、9 年級) ◆申請人姓名：_____

◆身份別：☐1 山地原住民 ☐2 平地原住民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_____

★學生姓名、身份證資料填寫「務必」確認正確！若資料填寫錯誤，將無法進行核發作業，學生就不能領到此助學金，敬請老師確認！

◆是否為中、低收入戶：☐ 是，低收入戶 ☐ 是，中低收入戶 ☐ 否，一般原民生

◆族籍：☐ 1 阿美族 ☐ 2 泰雅族 ☐ 3 排灣族 ☐ 4 布農族
☐ 5 卑南族 ☐ 6 魯凱族 ☐ 7 鄒族 ☐ 8 賽夏族
☐ 9 雅美族 ☐ 10 邵族 ☐ 11 噶瑪蘭族 ☐ 12 太魯閣族
☐ 13 撒奇萊雅族 ☐ 14 賽德克族 ☐ 15 拉阿魯哇族 ☐ 16 卡那卡那富族

◆族語、方言別：_____ (參閱原住民族 16 族 42 語言別名稱表)

◆110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_____ (一、七年級不需填)

清寒原住民學生申請助學金之特殊狀況說明

現況：敘述申請學生目前有誰為主要照顧者，並簡述原由及生活環境狀況，如父母離婚，各自再婚，學生由祖父母照顧或父母入獄等情況。(由學校老師，詳述說明)

導師：

承辦人：

教務(導)處：

校長：